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407-217)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现代物流发展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粮油贸易加工产业研究	49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
合计人民币(小写): 49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千元整,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调研费、专家研讨费、评审费、差旅费、人工费、会议费、报告编制、资料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粮油贸易加工产业研究》编制工作。			
二、验收标准、方法 1. 乙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提交相关报告的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须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 2. 乙方提供正式方案时,按照甲方要求包括纸质文本一式 6 份,同时电子文本一套。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重庆市现代物流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南岸东路支行
账 号：3106 0401 0400 07939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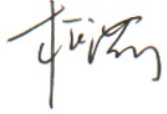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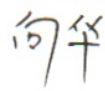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无。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9341 授权代表： 	供方： <u>重庆市现代物流发展研究院</u> 地址： <u>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湖 MOCO4 栋 3508</u> 电话： <u>023-63410669</u> 传真： <u>023-63410669</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南岸东路支行</u> 账号： <u>3106 0401 0400 07939</u> 授权代表： 
备注：无。	

签约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现代物流发展研究院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粮油贸易加工产业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

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

电

签章日期:2014年9月 日

乙方:重庆市现代物流发展研究院

联系

电

签章日期:2014年9月 日

